

DEC 2 1932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一七七八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委任狀 ○  
省政府委任狀二件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 法規 ○  
法院組織法
- 附載 ○  
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二件

## 委任狀

### ◎陝西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張望楚爲本政府秘書處第一科事務股主任科員此狀  
委任趙君邁爲本政府秘書處秘書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各 廳 縣  
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爲奉令頒發法院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零五號訓令內開查法院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

為准內政部咨解釋新聞紙類已經發行或籌備發刊依法呈請登記尚未領到登記証者如何刊載其登記

証字號令仰遵照佈告由

為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八五二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一七三九號咨以新聞紙類已經發行或籌備發刊依法呈請登記尚未領到登記証者其刊載登記証字號應如何辦理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新聞紙類已經依法聲請登記因程序轉轉稽延時日未能立即領到登記証者自無從刊載字號若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遽行處罰實欠允當嗣後遇有上述情形應准各該報社於該出版品名稱之上下或左右刊明本社已違於某月某日呈請登記字樣以示區別各該執行機關查明屬實應視與刊載登記証字號相同庶免辦理困難而利政令推行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等由到府除咨復暨佈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佈告週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准訓練總監部咨自十二月一日對外文書一律蓋用部印仰知照由

為登報通令事案准

訓練總監部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號電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巧電開茲經本會第四十七次常會議決十二月一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遷回南京特此電達希即查照並轉行所屬為荷等因自應遵辦所有在京各機關原設之辦事處并應於十二月一日一律撤銷除分行外合亟電飭遵照並轉飭所屬中央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本部即自十二月一日起凡對外文書一律蓋用部印除分別呈報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爲准考選委員會函奉令於十二月一日遷回南京並撤銷在京辦事處令仰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二四二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奉

考試院第九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三一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巧電開茲經本會第四十七次常會議決十二月一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遷回南京特此電達希即查照並轉行所屬爲荷等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中央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又奉敬電以國府現定於十二月一日到京辦公電飭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會遵於十二月一日遷回南京同時撤銷本會南京辦事處除分別呈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等因准此合亟登報通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呈一件呈據西安市政工程處呈報課員賈蕓孫積勞病故核給卹金洋八十元請鑒核由

呈悉該課員賈蕓孫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應准如擬由西安市政工程處給予兩個月俸給洋八十元以慰勤勞除備案外仰即轉飭發交該員家屬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法規

## 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 一 地方法院
- 二 高等法院
-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當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

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

一 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不足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 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

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四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五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薦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

第三十六條

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為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遷任之

-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遷任之

-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左列資格之一者遷任之但由司法院院長兼任者不在此限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為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候補推事或檢察官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荐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

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為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會修習法律科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

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為辦理檢察事務

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為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為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用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調用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未完)

## 附 載

陝西高等法院裁定二十一年聲字第一八號

上訴人安長毓年二十三歲長安人住所不明

右上訴人與徐振茂因離婚涉訟上訴一案所有安長毓收受之文件應予公示送達本院裁定如左

### 主 文

安長毓應收受之一切文件概予公示送達除粘貼於本院牌示處外並將繕本登載於陝西省政府公報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過二十日發生效力

陝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毛起鳳

推 事袁炳暉

推 事張耀斗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六 日 作 成

右 裁 定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附 載

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余崇懿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陝西高等法院裁定二十一年命字第百六號

上訴人安長毓年二十三歲住長安縣王永巷二十六號

被上訴人徐振茂

右當事人間因離婚上訴事件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查本件應征審判費銀肆元二角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該上訴人於送達本裁定時起七日以內來院繳納如果逾限尙未遵行即依同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認上訴爲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切勿違延自誤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陝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向澤潘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余崇懿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一時止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陝西省政府公報 廣告

馬曉鐘啟事

鄙人遺失省政府第二四號出入證一枚除呈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本 報		廣 告	
目 價	費 報	目 價	廣 告
一 每日 出一 號每 號 洋 五 分	一 每 月 洋 一 元 五 角 ○ 省 外 加 郵 費 一 角 五 分	一 每 三 個 月 洋 四 元 ○ 省 外 加 郵 費 四 角 五 分	一 每 六 個 月 洋 七 元 五 角 ○ 省 外 加 郵 費 九 角
一 每 年 洋 一 十 四 元 ○ 省 外 加 郵 費 一 元 八 角	一 按 照 字 數 計 算 登 一 日 每 日 每 字 洋 七 厘 ○	三 日 五 厘 ○ 七 日 四 厘 ○ 一 月 三 厘 五 ○ 半	年 三 厘 ○ 全 年 二 厘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